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格尔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宏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章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规定，现将州财政审核批复的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州财政核定结果，2017 年全市总财力为 46185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1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190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98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7 万元，调入资金 578 万元。全市总支出 46185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22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305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零。

与今年 4 月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部分数据因结算后州财政调整原因产生了增减变化：全市总财力比

年初报告数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比年初报告数减少 14 万元，其中：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扣款增加 18 万元，少生快富奖励经费县级负担部分减少 4 万元，增减相抵减少 14 万元。相应减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州财政核定结果，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2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5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60 万元，调出资金 57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零。与今年 4 月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州财政核定结果，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今年 4 月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2017 年，财政部门认真把握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更加注重目标和问题导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狠抓收支管理，转变投入方式，强化风险管控，夯实基础工作，着力打造可持续财政，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发展。**收入方面：**面对错综复杂、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市财税部门始终把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工作联动，积极与藏青工业园沟通衔接，攻坚克难，多方挖掘增收潜力，确

保了全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方面：**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细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并采取预拨、垫支、动态监控和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等行之有效措施，强化资金监管，实现了收支平衡。同时，着力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障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从今年上半年来看，虽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收支均实现了双过半的目标，但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和财税改革政策，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积极适应新常态，直面各种挑战和困难，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